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
9
-
009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期限
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发行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八）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相
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决议有限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宜
为了更好把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
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议有限期内全
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指定发行债务融
资工具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注册
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
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发行申报等
与发行相关事宜；
（三）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发布有新规定和政策，授权具体经办部
门根据新政策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四）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
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根据使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五）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本次债务
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须的手续和工作；
（六）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七）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
情况。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
9
年
4
月
2
6
日